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生效，曾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生效。茲為彰顯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決心與成效，藉以勉勵各國軍單位、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辛勞，使本要點能符合實際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刪除主管機關定義規定，並增訂薦報資格，團體獎及個人獎增加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任務有具體成效。(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薦報事蹟之資料範圍。(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獎項事蹟，以全民國防四大教育為類別區分，明訂各類團體獎及個人獎之薦報機關及獎項員額，團體獎二十個單位、個人獎三十六名，團體或個人總評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表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不得薦報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評選會任務修正為負責國防部幕僚、直屬部隊等單位及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對其餘薦報機關(單位)評選。(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修正評選會前二週不另行邀集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整備會議。(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增訂薦報機關於選拔準備作業應配合及注意事項，明定採寧缺勿濫原則評選之獎項原則，及參選個人獎項之軍職人員，前一年度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獎勵表揚方式、受獎代表、表揚前後薦報不實之處理方式及選拔表揚作業期程。(修正規定第十點至第十二點)